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亚克力板制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克力板制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1202-89-05-303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泰州</u> 市 <u>海陵</u> 县（区） <u>城西</u> 乡（街道） <u>扬州路227号</u> ，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3</u> 分 <u>1.934</u> 秒， <u>32</u> 度 <u>29</u> 分 <u>22.7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海行审备[2023]498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599.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海行审备[2023]498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p>		

类、淘汰和禁止类，为一般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照上述规划及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约1.82km；

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约0.7km；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

表 1-1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根据2021年9月《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将城区段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100米的，按100米线控制；超过100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20.57	20.57	W, 0.7km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	1.69	--	1.69	SW, 1.82 km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在负面清单中
3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不在负面清单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在负面清单中

本项目从事亚克力板制件的生产制造，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2022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227号，属于海陵区城西街道，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一般管控单元：城西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说明，见表1-3。

4、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城西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从事亚克力板制件的生产制造，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 22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相符</p>



	<p>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227号，从事亚克力板制件生产，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 227 号, 从事亚克力板制件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p>(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 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p>	<p>本项目位于引江河东侧约 1.57km, 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0.57km, 不在其保护区内。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相符

	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	<p>（1）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p> <p>（2）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p> <p>（3）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4）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和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p> <p>（5）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亚克力板制件生产，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消费。</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建设。</p> <p>3、本项目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p> <p>4、本项目生产工艺密闭，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5、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p>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无法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生产单元密闭，从源头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无法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p>	<p>严格限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本项目使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生产设备及单元尽量做到密闭，减少 VOCs 泄露。</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新建、改建、扩建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项目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无法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p>	<p>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监测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厂区车间、办公区、道路之间的安全距离均在安全范围以内，本项目无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有机废</p>	<p>相符</p>

	<p>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无法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p>	<p>二、重点任务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p>本项目根据规范管理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春兰（集团）公司旗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核心子公司之一，是春兰（集团）公司七大产业板块中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成立于2000年，原为泰州春兰电视机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新材料、航空关键部件产品设计、销售，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227号（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2023年，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亚克力板制件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10599.66平方米，购置下料设备、低温烘房、五轴加工中心等主要设备约2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亚克力板制件产品1000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亚克力板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b>2、产品方案及产能</b></p> <p>项目建成后年产亚克力板制件产品1000件，具体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能力 (件/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克力板制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件/a)	生产时间 (h/a)	生产车间	亚克力板制件	1000	2400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件/a)	生产时间 (h/a)								
生产车间	亚克力板制件	1000	2400									
<p><b>3、工程组成</b></p>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p>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5265m <sup>2</sup> , 布置有原料区、下料区、成型区、机加工区、检验区。	/	
	2#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5334.66m <sup>2</sup> , 布置有原料区、下料区、成型区、机加工、抛光区、检验区。	/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分别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各设 1 个原材料区, 单个面积约 250m <sup>2</sup> 。	/	
	成品区	分别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各设 1 个成品区, 单个面积约 300m <sup>2</sup>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不设单独办公区。	依托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检验区	分别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各设 1 个检验区, 单个面积约 100m <sup>2</sup>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692m <sup>3</sup> /a,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纯水 0.15t/a, 外购。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干管; 生活污水 120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6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	
	循环水系统	1 台闭式冷却塔, 流量 80m <sup>3</sup> /h。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120m <sup>3</sup> ,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依托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现状生活污水处理量 8.64m <sup>3</sup> /d, 剩余处理能力 11.36m <sup>3</sup> /d, 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库: 占地面积 288m <sup>2</sup> 。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固废堆场贮存, 贮存能力 300t, 现状一般固废产生量 9.12t, 贮存量 9.12t, 剩余贮存能力 290.88t, 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 3m <sup>2</sup> 。	新建, 位于 1#车间原材料区
	<b>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b>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理化性质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来源及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亚克力玻璃板料	2.5m*2.5m* (2-30) mm	固态	75	22	外购, 汽运	堆放	原料区
2	无纺布	2m/1m 宽	固态	0.5	0.2		卷装	
3	医用棉	医用级	固态	0.2	0.05		袋装	
4	抛光膏	/	固态	1	0.2		箱装	
5	牛皮纸	2m 宽	固态	1	0.2		卷装	
6	胶带	耐高温型	固态	0.5	0.1		卷装	
7	无尘布	/	固态	0.01	0.01		袋装	
8	机油	170kg/桶	液态	0.51	0.51		桶装	
9	能源	水	新鲜水 1692m <sup>3</sup> /a, 纯水 0.15t/a					
10	能源	电	600 万 kwh/a					

(2) 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亚克力	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 源自英文 acrylic (丙烯酸塑料),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成型加工的温度范围: 热变形温度约为 96℃ (1.18MPa), 开始流动的温度约 160℃, 开始分解的温度高于 270℃。脆化温度约 9.2℃。	易燃	—
抛光膏	抛光膏(白色)通常为白色的膏状物, 其成分主要包括磨料、增稠剂、助溶剂、润滑剂等。具有较高的抛光效果, 能够去除材料表面的氧化层、划痕、污渍等, 具有一定的黏稠性和柔软性, 能够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而亮滑的薄膜。	高温 400℃ 以上可被燃烧生成 CO <sub>2</sub> 、H <sub>2</sub> O	LD <sub>50</sub> (测试动物、呼吸途径): 2.5g/kg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 300~500℃, 闪点 120~340℃。	可燃	—



###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亚克力板制件生产线	下料	下料设备 (机床)	非标	2
2		成型	低温烘房	非标	13
3			热压罐	非标	1
4			加工	五轴加工中心	GMC2040u/GMC2550u
5		抛光	智能抛光设备	非标	2
6		检验	光学检测设备	非标	2
7	公用单元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	2
8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10m <sup>3</sup> /min	3
9		冷却水系统	闭式冷却塔	80m <sup>3</sup> /h	1

### 6、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热压罐对亚克力板进行冷弯成型，热压罐冷却水由 1 台流量 80m<sup>3</sup>/h 的闭式冷却塔提供，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为 2400h，年循环量为 192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闭式冷却塔补充水量占循环冷却水量的 1‰，则其补充量为 19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小节车间工人用水定额适取 30~50L/(人·班)，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定额可采用 10L/(人·次)~ 60L/(人·次)，则职工生活用水定额约 40~110L/(人·天)。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 计算，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排水量为 1200t/a。

#### (3) 清洗擦拭用水

本项目板材原料进厂后，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需求，部分板材需清洗擦拭后进行下一步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清洗的板材约 25t/a，外购纯水采用无尘布进行清洗擦拭，纯水用量约 0.15t，全部挥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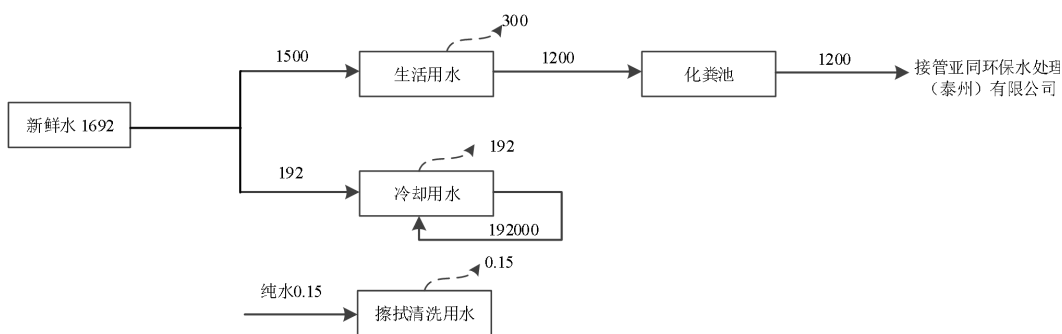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100 人；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单班 8 小时制，共计 2400h/a。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呈矩形，共 2 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材料区（含危废贮存点）、下料区、清洗区、成型区；2#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材料区、下料区、成型区、机加工区、抛光区。项目办公区、一般固废贮存均依托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北侧为扬州路，西侧为泰州市铁锚涂料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需求，部分板材需清洗擦拭后进行下一步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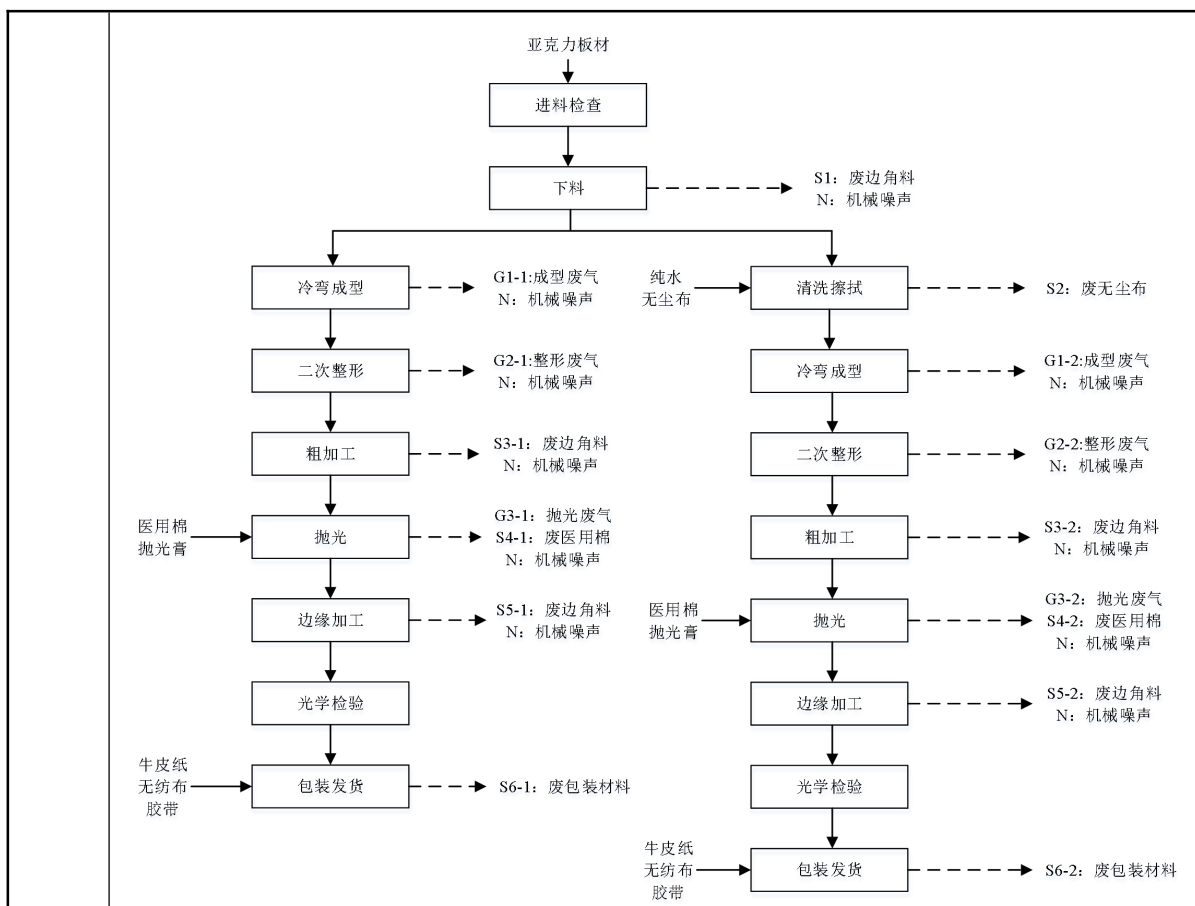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料检查：亚克力板到货后先进行外观和性能检查；

下料：检查合格的板材按产品尺寸进行下料，下料设备为机床，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N 机械噪声；

擦拭清洗：根据工艺需求，部分板材需清洗擦拭后进行下一步加工，采用无尘布蘸纯水进行擦拭，去除表面脏污，此工序产生 S2 废无尘布；

冷弯成型：通过低温烘房对毛坯板材进行冷弯成型得到毛坯件，初步达到理想形貌，烘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00℃，烘干时间 4h，采用热压罐进行冷弯成型。此工序产生 G1 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 机械噪声；

二次整形：通过低温烘房对毛坯件进行二次整形，达到理想形貌，烘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烘干时间 4h，采用热压罐进行整形。此工序产生 G2 整形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 机械噪声；

粗加工：利用五轴加工中心对毛坯制件进行粗加工，去除毛坯边缘，获得接近标准尺

寸的制件，加工过程密闭，不会形成粉尘逸散到空气中，此工序产生 S3 废边角料、N 机械噪声；

抛光：利用智能抛光设备对制件进行抛光，获得较好的光学效果，抛光过程采用医用棉包裹抛光膏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少量抛光废气 G3、S4 废医用棉和 N 机械噪声；

边缘加工：抛光后的制件进入五轴加工中心进行二次加工，以及边缘连接件安装，达到准确的标准尺寸，此工序产生 S5 废边角料、N 机械噪声；

光学检验：加工后的制件进入检验区进行检验，检查制件的尺寸精度、光学性能；

包装：对合格制件进行包装发货。

## 2、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冷压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2	二次整形	整形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水	W1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S3、S5	下料、粗加工、边缘加工	/	废边角料	外售
	S2	擦拭清洗	/	废无尘布	外售
	S4	抛光	/	废医用棉	环卫清运
	S6	包装发货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S7	废气治理	/	除尘灰	外售
	S8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委托处置
	S9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S10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本项目所在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04	69.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75	72	9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2 年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 O<sub>3</sub>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达标规划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b>2、地表水环境</b>						
根据项目排污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						

公司深度处理，尾水经许郑河汇入新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中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自《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9~21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主要水质指标见表3-2、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新通扬运河	W1	许郑河与新通扬运河交汇断面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	
	W3	许郑河与新通扬运河交汇断面下游 2000m	

表 3-3 所在地区的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统计指标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18-7.22	13-16	18-28	0.03-0.04	0.487-0.593	0.085-0.157
	标准值	6-9	20	30	0.05	1.0	0.2
	最大水质指数	0.11	0.80	0.93	0.80	0.59	0.79
W2	浓度范围	7.17-7.21	13-19	13-22	0.03-0.04	0.511-0.548	0.092-0.174
	标准值	6-9	20	30	0.05	1.0	0.2
	最大水质指数	0.11	0.95	0.73	0.80	0.55	0.87
W3	浓度范围	7.18-7.20	12-17	21-27	0.03-0.04	0.473-0.572	0.080-0.147
	标准值	6-9	20	30	0.05	1.0	0.2
	最大水质指数%	0.10	0.85	0.90	0.80	0.57	0.74

由上表可知，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无需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 227 号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唐楼社区	119.87861 3490	32.4926049 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682	NW	460
2	鲁家庄	119.87735 8217	32.4870473 63			二类区	510	W	515
3	动力小区	119.87921 4305	32.4851698 17			二类区	1050	SW	516
4	头营社区	119.88578 0353	32.4863070 73			二类区	2268	S	191
5	海光新村	119.88844 6469	32.4913067 11			二类区	8650	E	338
6	康乐花园	119.88809 2417	32.4893916 14			二类区	650	E	295
7	布朗熊头营社区幼儿园	119.88438 2922	32.4870607 7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380	S	181
8	泰州市海光小学	119.88935 0373	32.4895659 57			二类区	2000	E	405
9	泰州市海军中学	119.89073 1711	32.4900608 25			二类区	1800	E	518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p>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227号，租赁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详见表 3-5。</p>													
	<p><b>表 3-5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标准值	6-9	≤210	≤400	≤35	≤6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标准值	6-9	≤210	≤400	≤35	≤6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整形有机废气及抛光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详细排放标准见表 3-6~3-7。</p>													
	<p><b>表 3-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p><b>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p>3、噪声</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泰政发[2022]101号），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
-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③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	0.135	0.405	0.06
	SS	0.42	0.186	0.234	0.012
	TP	0.0036	0	0.0036	0.0006
	NH <sub>3</sub> -N	0.036	0	0.036	0.00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25	0	/	0.0525
固废	颗粒物	0.075	0.0607	/	0.01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707	3.3707	/	0
	危险废物	0.13	0.13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需要在室内进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环节及源强核算</b></p> <p><b>1.1.1 废气产生环节</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弯成型和二次整形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冷压成型、整形工序采用电加热，亚克力板开始流动的温度约 160℃，亚克力热分解温度&gt;270℃，项目成型、整形过程仅加热到 100℃左右，未达到亚克力材料熔融、分解温度，但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以 0.35kgNMHC/t 计，本项目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625t/a，整形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625t/a。废气产生量为 0.0525t/a，初始产生速率为 0.022kg/h，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烘房为密闭设备，仅在工件进出时打开，逸散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525t/a，排放速率 0.022kg/h。</p> <p>抛光废气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粉尘计算公式可知，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本项目亚克力板用量共 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75t/a，产生速率 0.031kg/h，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排放速率 0.0059kg/h。</p> <p><b>1.1.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b></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 4-1 和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处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成型、整形</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无	成型、整形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通风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无	成型、整形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通风	/	/										

组织	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	9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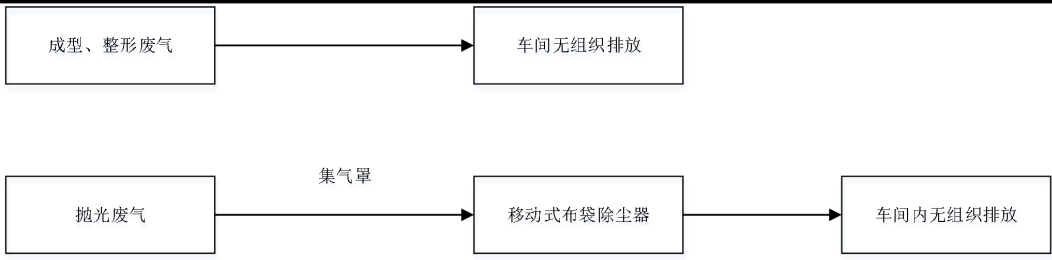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图

### 1.1.3 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源强 (t/a)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 (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冷压成型	G1	成型	原料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02625	/	/	/	-	√	2400
二次整形	G2	整形	原料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02625						
抛光	G3	抛光	原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75	集气罩	/	/	-	√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	冷压成型、二次整形	非甲烷总烃	/	0.022	0.0525	/	/	/	/	/	/	0.022	0.0525	/	/	/	/	/	/	/	4.0	/
	抛光	颗粒物	/	0.031	0.075	/	90%	布袋除尘	90%	是	/	0.0059	0.0143	/	/	/	/	/	/	/	1.0	/

**1.1.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方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空）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其中抛光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 ①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减少废气逸散量。
- ②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降低烘干温度，减少废气产生量。
- ③车间应安装机械排风扇，增加换气次数，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④在厂区外侧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环境管理**

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亚克力板等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3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侧181m处

的布朗熊头营社区幼儿园，本项目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主要污染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排水量为 1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 3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表 4-5 废水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接管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885072420, 32.491137924
		SS								
		TP								
		氨氮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1200	450	0.54	30	化粪池	25	是	337.5	0.405	400	0.06	50	
	SS		300	0.42					35	195	0.234	210	0.012	10
	TP		3	0.0036					/	3	0.0036	6	0.0006	0.5
	氨氮		30	0.036					/	30	0.036	35	0.006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 COD <sub>Cr</sub> 、氨氮、TP 等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无需监测。		
	<b>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b>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b>表 4-7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b>		
	<b>废水类别</b>	<b>污染物种类</b>	<b>可行技术</b>
	生活污水 (单独 排放)	使用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仍然含有污染物质，不宜直接排入水体，需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环境水体。		
沉淀法是利用水中悬浮颗粒和水的密度差，在重力的作用下产生下沉作用，以达到固液分离的一个过程，沉淀池的作用主要是澄清出水（固液分离）和污泥浓缩。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措施，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b>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b>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2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			

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对新通扬运河的水质现状监测可知，新通扬运河可达到Ⅲ类水质要求。《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工程》（5000m<sup>3</sup>/d）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审批，《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20000m<sup>3</sup>/d）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审批，《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二期改造工程项目》（25000m<sup>3</sup>/d）于 2015 年通过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环保分局审批。上述报告中已对亚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新通扬运河的影响做了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不重复进行地表水影响预测。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规划服务范围北至扬州路，西至引江河，东至南官河，南至振兴路。接纳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医药产业园泰州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5 万 t/d（中水回用 1 万 t/d），现状处理污水量为 3.45 万 t/d，污水厂现状剩余容量为 0.05 万 t/d。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采用 A<sup>2</sup>/O 生化处理系统 1 套，主要含沉砂、澄清、水解酸化池和二沉池，污泥脱水系统，生化污泥贮槽、物化污泥贮槽、带式污泥脱水机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许郑河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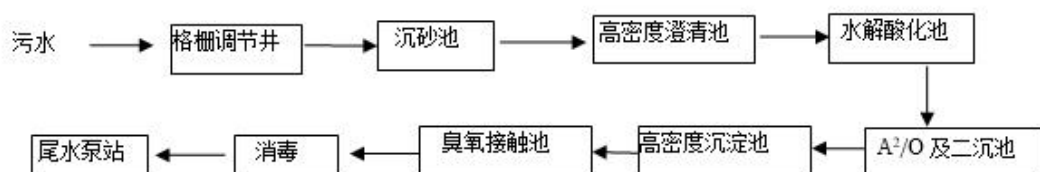


图4-2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 ①管网

项目位于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 227 号，处于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主管。

### ②水量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余量 5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m<sup>3</sup>/d，约占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的 0.8%，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规模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污水厂处理规模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是有保障的，经园区管网排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主要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设备、烘房、五轴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HJ 2.4-2021 附录 D，本项目下料设备、烘房、五轴加工中心、空压机等位于室内，冷却塔位于室外，具体参数情况如下。

表 4-8 主要室内设备噪声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距声源 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声源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下料设备	/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0	14.5	2	1.5	79.48	20	59.48	1
2		烘房	/	7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2	13.0	2.5	2	75.11	20	55.11	1
3		热压罐	/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0	10.0	2	1.5	71.47	20	51.47	1
4		五轴加工中心	/	7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0	30	2	2	70.97	20	50.97	1
5		空压机	/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0	5	2	1.5	81.53	20	61.53	1

表 4-9 主要室外设备噪声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距声源 1 米处的声压级)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dB (A)				
1	闭式冷却塔	/	65	-25	150	5	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3.2 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查表取}\alpha \text{为}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北	45.1	60
厂界东	45.9	60
厂界南	43.9	60
厂界西	45.1	60

由上表可知, 考虑噪声源的叠加, 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4.1 主要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如下：废边角料、废医用棉、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 （1）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粗加工、边缘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 （2）废无尘布

项目清洗擦拭过程产生废无尘布，根据企业统计资料，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0.01t/a。

###### （3）废医用棉

项目抛光过程产生废医用棉，根据企业统计资料，废医用棉产生量约 0.2t/a。

###### （4）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统计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 （5）除尘灰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产生除尘灰，根据源强核算，产生量约 0.0607t/a。

###### （6）废机油

项目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

###### （7）废机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0.51t，规格均为 170kg/桶，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桶 3 个，单个重约 1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t/a。

######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2。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固体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粗加工、边缘加工	固	废亚克力板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无尘布	清洗擦拭	固	无尘布	0.01	√	/	
3	废医用棉	清洗	固	医用棉	0.2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布	0.1	√	/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亚克力塑料	0.0607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等	0.1	√	/	
7	废机油桶	包装	固	润滑油等	0.03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粗加工、边缘加工	固	废亚克力板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6	292-001-06	3
2	废无尘布		清洗擦拭	固	无尘布		/	99	900-999-99	0.01
3	废医用棉		清洗	固	医用棉		/	99	900-999-99	0.2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布		/	99	900-999-99	0.1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亚克力塑料		/	99	900-999-99	0.0607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等		T	HW08	900-249-08	0.1
7	废机油桶		包装	固	润滑油等		T	HW08	900-249-08	0.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	/	15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等	废机油	1次/年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包装	固	润滑油等	废机油	1次/年	T	
合计				0.13	/	/	/	/	/	/	/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1	下料、粗加工、边缘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3	固	废亚克力板料	/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洗擦拭	废无尘布		900-999-99	0.01	固	无尘布	/	外售综合利用
3	清洗	废医用棉		900-999-99	0.2	固	医用棉	/	环卫清运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1	固	纸、布	/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900-999-99	0.0607	固	亚克力塑料	/	外售综合利用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液	润滑油等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包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3	固	润滑油等	T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固	纸屑、果皮等	/	环卫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2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b></p> <p>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医用棉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3.3707t/a。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依托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固废堆场贮存，最大贮存能力300t，现状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产生量9.12t，贮存量9.12t，剩余贮存能力290.88t，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无尘布、除尘灰和废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废医用棉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3 危废贮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更换后，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定期委托处置。</p> <p>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为0.13t/a，建设单位预期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暂存量为0.13t。厂内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面积3m<sup>2</sup>，本企业危废按单层堆放，最大堆高为1m，最大暂存能力3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p> <p>②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不跃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收集点处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要求，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收集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4-16。</p>
----------------------------------	--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产生 区域收集 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生产 车间	3	桶装	3	1 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堆放		

危废暂存设施所在区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等收集后袋装密封贮存于固废库中，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废医用棉、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

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 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 规范危废产生区域收集点，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 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废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 227 号，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表 4-1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原辅料区、危废产生区域收集点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及危废。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1	机油	0.51	原辅料区	设备维护
2	废机油	0.1	危废产生区域收集点	设备维护
3	废机油桶	0.03	危废产生区域收集点	设备维护

### 7.2 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

####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装置较多，部分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生产车间贮存一定量塑料原料，原辅料区贮存一定量的机油等易燃物质，因此有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

##### c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环保设施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废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 d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

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经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e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地表水风险主要来自于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 或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存放机油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 181m 处的布朗熊头营幼儿园，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机油发生泄漏。本项目原辅料区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绿化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亚同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TP		
			氨氮		
声环境		下料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医用棉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六、结论

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亚克力板制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525	0	0.0525
颗粒物			0	0	0	0.0143	0	0.0143	+0.0143
水污染物	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405	0	0.06	+0.06
	SS		0	0	0	0.234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36	0	0.0006	+0.0006
	NH <sub>3</sub> -N		0	0	0	0.036	0	0.006	+0.006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3.3707	0	3.3707	+3.3707
	危险废物		0	0	0	0.13	0	0.13	+0.13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